

(得視實際需要，依本格式自行調整大小)

推行(實踐)國民禮儀範例績優請獎事實表					年	月	日
(單位) 受獎人		性別	地址(事務所)	縣	鄉鎮	聯絡電話	(
		出生年月日		市	市區)
		成立 (日期)		村	鄰		路
		立案		里	街		
		身分證(統一編號或立案文號)		段	巷		弄
具體事實							
證明文件(影本)							
適用獎勵規定	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第四點第 款						
請頒機關考評	考 評			考核長官蓋章		年 月 日	
核轉機關考評							
內政部 審 核	審 核 結 果			承辦 單 位 初 審 意 見			
備註							

- 填表說明
- 1、本表之請獎，除依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獎勵無名額限制外，其餘各款之請獎，以臺灣省不超過六名，臺北市、高雄市及福建省各一名為限。
 - 2、本表所列各欄，均請詳填，「具體事實」欄應請詳實列舉。
 - 3、受獎者，如為公司、廠商、行號，「性別」欄免填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身分證(統一編號或立案文號)」欄，分別填寫其成立日期及統一編號；如為團體，請填寫立案日期及文號；機關學校本項免填。
 - 4、婚喪喜慶活動倘有僱用電子琴花車等違規表演情事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請獎。